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公司H股上市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境内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增制定部分制度并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类型	最终决策机构
1	独立董事制度（草案）	修订	股东会
2	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	修订	股东会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	修订	董事会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	修订	董事会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	修订	董事会
6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、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（草案）	修订	董事会
7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	修订	董事会
8	董事会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	新制定	董事会
9	利益冲突管理制度（草案）	新制定	董事会

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制定及修订的上述制度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现行的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。其中第1、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